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0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VRND42E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092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沐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沐邦高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沐邦高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沐邦高科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沐邦高科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沐邦高科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0号文核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7,174,944.03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92,452.83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5,382,491.20元。扣除发行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124.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 674369107009 | 325,382,491.20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325,382,491.20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35,633,600.00元，故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收购美奇林项目            |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
| 2  | 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195,633,600.00 | 195,633,600.00 |                |
| 合计 |                    | 635,633,600.00 | 635,633,600.00 | 440,000,000.00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的事项，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21]008474 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322,980,366.95 元。

上述事项业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22,980,366.95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2,980,366.95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21 年：32,298.04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收购美奇林项目 | 收购美奇林项目 | 44,000.00 | 44,000.00 | 32,298.04 | 44,000.00             | 44,000.00 | 32,298.04 | 11,701.96           | 100.00%                   |

说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历年实际效益【注 2】 |          |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6 月<br>(未审计) |           |          |
| 1      | 收购美奇林项目 | 该项目为股权收购项目，不涉及产能利用率 | 【注 1】 | 3,340.18    | 4,159.98 | 3,948.32 | -1,313.26 | -6,664.48 | -832.36               | 2,638.38  | 【注 1】    |

注 1：公司收购美奇林项目 100% 股权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原控股股东郑泳麟对美奇林的业绩进行了承诺，承诺美奇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3,300.00 万元、3,960.00 万元和 4,750.00 万元。美奇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模拟调整后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340.18 万元、4,159.98 万元、3,948.32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整体客流明显下降，消费者到店消费减少。美奇林作为国内玩具运营商，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渠道。因此，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奇林 2020 年度经营不及预期，实现三年业绩承诺的 95%。2021 年度，受玩具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主要客户苏宁经营情况恶化，美奇林与苏宁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美奇林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苏宁经营情况恶化还导致美奇林坏账损失增加，为了促进销售，美奇林采取降价促销方式，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美奇林 2021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2022 年度，随着家乐福等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美奇林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积压的存货增加，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为了促进销售，美奇林采取多种促销方式，导致销售费用也大幅增长，因此美奇林 2022 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2023 年 1-6 月，美奇林经营规模收缩，未频繁促销，销售费用减少，以前年度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因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美奇林 2023 年 1-6 月经营亏损收窄。

注 2：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数据为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为当期净利润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建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审计、代理记账、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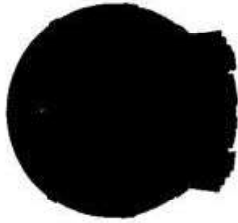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                              |
|-------------------|------------------------------|
| 姓名                | 姜纯友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6-05-21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br>长春分公司<br>长春分公司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220722198605212414           |
| Identity card No. |                              |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2017-03-31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11 after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905202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婷婷  
 证书编号：11010148073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 /

